

對無罪確定判決再審之合憲性疑義－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2023 年 10 月 31 日 Nr. 94/2023 號判決介紹

一、概說

為糾正錯誤判決，德國刑事訴訟法亦設有再審規定(但無非常上訴制度)，第 359 條以下將再審區分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」(第 359 條)與「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」(第 362 條)兩種類型。後者原僅訂有 4 款再審事由:審判期日出示之文書係偽造或變造(第 1 款)、證言或鑑定意見違反宣誓義務或不實(第 2 款)、參與判決之法官或參審員因該案件實施職務上之可罰行為(第 3 款)、無罪之人在法庭上或法庭外就犯罪自白(第 4 款)，嗣後增訂第 5 款: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證據綜合判斷後，有相當理由認為受無罪判決之人因犯謀殺罪(刑法第 211 條)、種族屠殺(國際刑法第 6 條第 1 項)、危害人類罪(國際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)及針對一人之戰爭犯行(國際刑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)而應受有罪判決」作為再審事由，該款於 2021 年 12 月 30 日生效。

然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62 條第 5 款(下稱系爭條款)生效未及 2 年，即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經該國聯邦憲法法院宣告違憲。判決一出輿論譁然，因本釋憲案源自 41 年前發生之 F 姦殺案，被害人父親於該案被告 H 判決無罪確定後，仍鏗而不捨地為愛女伸冤陳情，加上 DNA 檢驗技術發展成熟，並為實務所承認，終於促成德國國會增訂系爭條款，本以為可將兇手再次送上法庭審判，卻因憲法法院宣告違憲而未果。本件憲法判決除令人動容的背景故事外，並涉及一事不再理、訴權耗盡、禁止溯及既往等重要憲法及刑事訴訟法理論，更因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第 2 款亦有相類規定，是該判決殊值注意。

二、案例事實

本件釋憲聲請人 H 於 1981 年因涉嫌姦殺 17 歲女生 F 為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 Stade 邦地方法院審理後，於 1983 年 5 月 13 日判決無罪確定。系爭條款通過生效後，檢察官依該條款向 Verden 邦地方法院聲請再審及羈捕令，於 2022 年 2 月 25 日獲准，H 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 Celle 邦高等法院於 2022 年 4 月 20 日裁定駁回。H 認前述 Verden 邦地方法院准予再審裁定與 Celle 邦高等法院駁回抗告裁定，及二裁定依據之系爭條款等侵害其憲法上權利，而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聯邦憲法法院判決

本件憲二庭以系爭條款違反德國基本法第 103 條第 3 項與第 2 條第 1 項連結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為由，宣告系爭條款違憲，並依憲法法院法(BVerfGG)第 95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前述邦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之裁定均撤銷，發回原邦地方法院重裁。綜觀判決理由，系爭條款主要係因違反「一事不再理」與「禁止溯及既往」等原則而違憲，茲分述如下：

(一) 違反「一事不再理」

1. 基本法第 103 條規定:任何人均有請求法院聽審之權(第 1 項);行為之處罰，以行為前法律對可罰性有規定者為限(第 2 項);任何人不得因同一行為，而依一般刑事法律多次處罰(第 3 項)。其

中第 3 項稱為「一事不再理」(ne bis in idem)，用以說明「訴權耗盡原則」(das Prinzip des Strafklageverbrauchs)，該原則係刑事審判與追訴機關在程序任何階段均須注意者。基本法第 103 條第 3 項將「訴權耗盡原則」提升為與基本權相當之權利，亦即賦予受判決「有罪之人」及「無罪之人」同樣免予追訴審判之保護，此點在立法者擬透過再審規定，創設再次追訴之法律條件時，亦須遵守，否則基本法第 103 條第 3 項所保護之權利將流於空談。

2. 基本法第 103 條第 3 項既賦予「受無罪判決確定之人」不得透過再審予以追訴審判，則顯然「法安定性」優於「實質正義」，此項優先原則具有絕對性，不因有憲法層級之其他法益考量而改變，而此亦係法治國原則「信賴保護」之展現。現今法治國秩序已不強求刑事案件達到「絕對真實」境地，而係要求由具法外觀程序所確認之「相對真實」即可，不再要求不惜任何代價之事實查明。
3. 基本法第 103 條第 3 項與同條第 2 項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輔相成，兩者能直接賦予個人實質之法律保護，而毋庸如同條第 1 項之聽審權尚須立法者於刑事訴訟法具體規定落實。
4. 基本法第 103 條第 3 項對同一行為已由德國法院作出確定判決者，雖保護其行為人免予再次追訴，但並非全面禁止立法者制定「為受判決人不利益」之再審規定。再審規定如僅將不合法治國原則之確定判決撤銷，主要目的不在改變實質結果者，則與基本法第 103 條第 3 項無涉。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62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所定事由，如文書係偽造或變造、證言或鑑定意見不實、審判者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及被告曾自白犯罪，均能使原確定判決沾染重大瑕疵，以致連一個具司法外觀及由法律所主導之程序要求都達不到，據此撤銷原判決並重啟審判程序，不過係確保判決之效力及刑事程序之法治國權威而已，並無違憲可言。反之，同條第 5 款以「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」作為再審理由，目的明顯在求「內容較正確」之判決，即打算實質上改變結果，則不能與第 1 款至第 4 款之再審事由同日而語，在法治國為「法安定性」之故，得容任個案或許有誤之判決。
5. 被害人及其親屬之利益不能作為擴張再審事由之憲法依據。從基本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句(生命權及身體完整權)及第 2 句(人身自由不可侵犯)連結第 1 條第 1 項第 2 句(尊重及保護人性尊嚴係所有國家權力之義務)在一定條件下，固能得出「請求國家積極追訴之權」，然該請求權並非保證會有特定結果，而係要求追訴機關有積極作為。以「發現新事實新證據」作為受無罪判決之人再審事由，並非追訴本身有何重大瑕疵，更與追訴機關之不作為無關。無罪判決乃由具有法外觀之刑事程序進行至最後結果，職是，「發現新事實新證據」之再審事由難以「國家應積極追訴」作為合憲依據。
6. 偵查方法之持續進步不應用於質疑以往追訴之法治國性(Rechtsstaatlichkeit)。如果未解老案嗣後須借助當時尚不存在之技術方法始能查明，此恰恰證實當時之審判結果並無法治國疑義。技術不斷進步下，嗣後以較新技術重啟程序時，或許能帶來較佳之發現，但亦有隱憂：並非所有於前次程序具重要性之證據方法，於新程序仍可供使用或具同樣效果。刑事訴訟程序倘因新事實新證據不斷出現而無終止，將對被害人及其親屬造成嚴重之心理負擔，是以隨著時間經過，對釐清內容與正確裁判之需求應漸次降低。

（二）違反「禁止溯及既往」

1. 聯邦憲法法院對法律適用於先前案例，向來區分「真正」與「不真正」溯及既往：前者係指新法之不利法律效果，對新法公布前已完結之構成要件事實亦有適用；後者則指新法對先前已存在，尚未終結之事實及法律關係，自公布起向將來發生效力而言。真正溯及既往原則上違憲，例外合憲。
2. 法院作出無罪判決，係在刑事訴訟程序終局地表示被告犯罪嫌疑無從證明，而再審規定之法律效果所連結者係「已經終結之程序」，而非「程序客體之事實」。系爭條款因刑法施行法並無相關過渡規定，是對其生效前無罪確定之已終結程序亦有適用，依前述說明，此係屬「真正溯及既往」，且因系爭條款欠缺聯邦憲法法院歷來承認之例外合憲事由，如新法在意料中(BVerfGE88, 384, 404f)、舊法因違憲而由新法取代(BVerfGE81, 228, 239)、舊法不夠明確無從信賴(BVerfGE72, 302, 327f)、屬技術性而非保障基本權之程序(BVerfGE63, 343, 359)、具重大公益性(BVerfGE72, 141, 154f)等，而應認為違憲。
3. 系爭條款所針對之謀殺罪或種族屠殺罪等，依德國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及國際刑法第 5 條規定並無追訴權時效，然此並無礙於系爭條款之違憲性。與追訴權時效消滅不同，無罪判決係國家意志明示：對特定行為之處罰條件尚不滿足，對無追訴權時效之犯罪亦能判處無罪，並因而排除再次追訴。就此而言，無罪判決相較於追訴權時效消滅，有較強之休止作用(Zäsurwirkung)。
4. 當事人於受無罪判決時，是否知悉其所受判決就實質法律層面係屬錯誤，與系爭條款之合憲性判斷無關。對可能有罪之人判處無罪，甚至越來越肯定該受無罪判決者應具罪責，即便如此，還是讓該無罪判決繼續存在，這點從公益角度並非不能容忍，而且，這也是在法治國刑法秩序下「罪疑唯輕原則」之體現。

結論

從前述聯邦憲法法院判決可知，德國基本法第 103 條第 3 項「一事不再理」規定視「法安定性」優於「實質正義」，並將訴權耗盡理論提升為與基本權相當之權利，賦予受判決「有罪之人」及「無罪之人」同樣免予追訴審判之保護。德國刑事訴訟法於 2021 年 12 月 30 日增訂生效之第 362 條第 5 款以「發現新事實新證據」作為再審事由，非僅針對不符法治國原則之確定判決撤銷而已，而係求「內容較正確」之判決，即擬實質上改變結果，並使曾受無罪確定判決之人有再次追訴審判之可能，違反基本法第 103 條第 3 項而無效。

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62 條第 5 款對其生效前判決無罪之已終結程序亦有適用，屬「真正溯及既往」，且因欠缺聯邦憲法法院歷來承認之例外合憲事由，違反「禁止溯及既往」之憲法原則而無效。